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冠好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8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62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31376_11106293400_1_3931376_11106293400_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推薦111年度符合資格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並請於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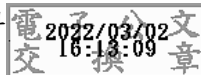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7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備妥附件資料，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傳送至a251859@oa.pthg.gov.tw；另紙本核章後寄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111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1



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各1份。(電子檔請於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」-「行政公告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>)

正本：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63

線